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

- 三、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為確保公權力執行及相關人員安全，該府都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請求警察到場維護秩序，該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預先劃定禁止人、車進入範圍及管制進入時間，惟 3 月 28 日強制拆除現場仍遭民眾阻攔、抗拒，警察爰依法採行必要驅離措施。
- 四、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政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政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為使都市更新規定及相關作業更臻周妥，內政部將依貴院內政委員會決議，配合實務需求及廣納各界建言，於 6 個月內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該部將持續責成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4）

李委員就外勞與基本薪資脫鉤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本國或外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基本工資之立法意旨係以維持勞工基本生活為目的，外籍勞工於我國工作，與本國勞工承受相同之消費水準，故其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又，依「國際勞工公約」規範，對謀職移民者，包括報酬等事項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本國國民，亦禁止在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與待遇平等有所歧視。此外，參酌其他定有最低工資如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韓國及香港等，均未有允對適用最低工資規定之外籍勞工另訂較低工資之規定。若獨允外籍勞工得不受基本工資之規範，勢將對本國勞工之就業產生排擠效應，反不利本國勞工就業。
- 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行政院勞委會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故外籍勞工之引進，係著眼於產業缺工之補充人力，而非以廉價勞工為主要考量

。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係經行政院勞委會及與經濟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取得共識，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3K）、特殊時程（3 班）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已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 3K 新制，調整 3K 行業適用範圍，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 等 5 級制，以適當運用外籍勞工補充國內招募之不足，協助產業營運、穩定國人就業。如自由貿易港區內製造業廠商招募人力不足，且屬製造業 3K 業別者，雇主按其適用行業及製程，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另如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 60%，為協助自由貿易港區屬 3K 產業之製造業者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 3K 行業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最高為 40%。此外，依 100 年 4 月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鑑於製造業 3K 新制涉及 88 項行業，應待政策運作及累積各界建議後，適時與經濟部共同檢討；復依同年 12 月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該會已於本（101）年 2 月及 3 月進行相關產業訪視，並進行委託研究等作業，後續亦將依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三、為持續經濟之繁榮發展，經濟部已研擬「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做為三大主軸，推動我國產業朝「生產製造」及「服務行銷」雙軌並重方向發展，並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除 100 年提出之六大新興產業外，近來更積極推動四項智慧型產業之發展，期能以前瞻性之技術，帶動產業軟、硬體均衡發展，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另為求臺灣經濟之生存發展與競爭力之提升，總統已於 100 年「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政策說明會及國慶演說中宣示，未來我國將以參與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為目標，逐步創造加入 TPP 之條件，持續推動我國經濟發展。由於目前 TPP 成員國係以一國自由化之決心做為衡量得否加入 TPP 之要件，擬加入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國內自由化之改革，惟經濟自由開放一步到位之風險極高，且全面推動若有缺失，將付出重大之代價，因此，經濟部提出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規劃逐步達成自由化，期藉由該示範區之設置及營運，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之前提下創設友善之投資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及臺商返鄉投資，同時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利，創造臺灣加入 TPP 之重要條件及優勢。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將以鬆綁經貿法令制度為方向，循序漸進推動我國為自由經濟體，為加入 TPP 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貿長遠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刻由行政院經建會進行細部規劃中，將以 1 年時間完成規劃。首先將就臺灣邁向自由經濟之概念，進行上位性規劃，並就後續貨品、資金、技術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至貴委員所提意見，將納入參考。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服工作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5）